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研究

■ 刘
箭 / 著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 金融票证罪研究

■ 刘 箭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研究/刘箭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61 - 0149 - 0

I. ①骗… II. ①刘… III. ①金融犯罪—研究 IV. ①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1476 号

特约编辑 李登贵等

责任编辑 陈彪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张建军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25 插 页 2

字 数 240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文社科文库(第二辑)

前言

1900年2月,时年27岁的梁启超在目睹戊戌变法失败后,愤而作《少年中国说》,极力歌颂少年的朝气蓬勃,热切希望出现“少年中国”,同时大声疾呼:“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2005年1月,在中英联合举办的大型科技合作项目——“精英科技年”活动中,英国科学与创新部部长盛伯里勋爵出席揭幕仪式时说:“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要信任年轻人。”一流大学最重要的表征,在于能使年轻人具有持久的创造力。学校和科研机构的重要职责,是放手让年轻人独立进行科研。盛伯里又说:“我们发现,英国诺贝尔奖获得者的获奖成果,绝大多数都是在他们20岁到30岁之间做出来的。”纵观世界科教历史,几乎所有学科,各种重要的原创性思想都是许多年轻学者在年轻时提出的。支持年轻人,符合科学发展的规律。^①严格意义上说,武汉纺织大学还不是国内的一流大学,但是每个纺大人都有这种“让纺大成为一流大

^① 饶毅、施一公:《支持年轻人 构建中国科学的未来》,载《人民日报》2011年2月14日第20版。

学”的希望和梦想。为了实现这个梦想，纺大人在践行教学基础地位的同时，狠抓科研发展与创新工作，特别是培养年轻人的科研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学校这种积极政策的引导和学术氛围下，一批纺大人开始向推动创新奋勇进军。“长江后浪推前浪”，更多的纺大年轻人正在为实现他们理想中的创新奇迹而积极准备着。年轻人是一个国家未来的希望所在，更是纺大新时期生命之所在。年轻的科技人才将决定着武汉纺大能否在强手如林的中国乃至世界站稳脚跟、持续发展，直至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2009年1月，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制定了《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简称“千人计划”）；2010年6月，我国首个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颁布。随着学校的稳步发展和前进，近年来纺大各个学科专业均引进了相当数量的年轻博士，如何让这些年轻博士人尽其才，发挥其最大的才智？纺大为此做了最大努力，一是为尚未独立的博士和博士后提供良好的个人待遇，如享受副高、周转房等待遇，使他们在生活上没有后顾之忧，可以专心于科研工作；二是为刚刚起步的年轻研究者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如科研启动基金、学术专著文库出版等等，使他们最大程度地专注于科研创新。据统计，在首批资助的16部“人文社科文库”著作的作者中，已有3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1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人获得教育部社科基金、1人获得湖北省社科基金。丰硕的成果再次证明，要让年轻的博士们脱颖而出，学校一定要下硬功夫，为青年人才的成长铺路搭桥，做坚强后盾。

为此，武汉纺织大学决定继续出版“人文社科文库”，深切希望得到国内外学者专家的关心、支持和指教，以推动广大年轻科研创新人才及早脱颖而出，是所望焉！

序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研究》是刘箭博士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补充而完成的专著。作者请我为该书作序，作为他的导师我欣然应允，并谨以此向作者表示祝贺。

实证研究是当前刑法学者在刑法问题研究中运用得较多的一种研究方法，结合犯罪的实践特性、分析案件事实并从中归纳出一般的原理，以推动刑法理论对相关问题的深入和更多案件的适用，此乃实证研究的最大意义。然而，目前国内的实证研究在很多时候仍然停留在“二次实证”的基础之上，即所谓的实证不是针对一手案件事实和材料，而是根据已经公布的判决或材料等，对之进行分析研究，从而使得目前我国刑法学问题的实证研究与刑事司法实践之间仍存在着较大距离。刘箭这部专著的最大特点即为实证研究方法的采用。刘箭博士在攻读博士学位前，在人民银行系统工作十年有余，其间主要负责法律事务工作。在其本职工作中遇到的最为常见的问题就是贷款方面的问题，贷款问题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日常最重要的业务之一，但也是最为头疼的问题之一，造成金融风险的重要原因就是贷款不能有效的利用和及时收回。一般情况下，当贷款不能及时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主要是采取和借款人协商，采取展期或以新贷还旧贷等方式维持双方表面的平静，迫不得已时才采取民事诉讼的办法维护自身的债权，而胜诉的“法律白条”往往难以兑现，所以，如何充分运用法

律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信贷资金的安全是其一直关注的问题，也是他选择该题目作为博士论文的重要原因。也因如此，作者对有关骗贷、票据承兑、金融凭证犯罪等有着长期的接触和深入的了解，并掌握了大量的一手案例，这使得本书关注的是真正意义上的对犯罪现实的实证研究，而非对相关材料的所谓实证研究。作者刘箭本科、硕士皆攻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期间则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因此，作者对于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研究，能够从实践上升到理论，又从理论回归到实践，从而对本罪一系列问题均有精到的论述。我相信，刘箭这本专著的出版，对于全面深化对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研究，有效地实现对此种犯罪的打击和防止，以及以此罪出发，触类旁通刑法其他金融犯罪的研究，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当前，骗取贷款等金融信用犯罪已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对社会危害极大的行为，严重妨碍了国家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95年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明确规定了贷款诈骗罪，1997年新《刑法》采纳了该规定，只是在编撰时，略作了修改。由于该罪构成要件中要求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而主观目的没有充分证据难以证明，致使涉及骗取贷款案件的处理陷入两难境地，要么无罪，要么重刑。有的案件虽然给金融机构造成了较大损失，但由于难以证明行为人的主观目的，而不能定贷款诈骗罪，客观上放纵了犯罪，危害了金融安全。鉴此，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规定了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非目的犯”的立法方式严密了刑事法网。对于金融欺诈犯罪，不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刑法大多采用“非目的犯”的立法方式，不要求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关注的是行为人取得贷款等金融信用的方式本身。我国将虚假陈述的金融欺诈行为犯罪化并采用“非目的犯”的

立法模式，既是市场经济中诚实信用原则和我国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的要求，同时也符合金融全球化背景下域外刑事立法的趋势和潮流。刘箭博士结合自身的实际工作经验和理论知识，对本罪的罪名、法益、客观行为、犯罪主体、主观方面、各类型态、有关界限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和有益的探索。如他认为，本罪侵犯的是多重法益，不但侵犯了作为抽象法益的诚实信用原则，而且侵犯了作为同类法益的金融信用制度，最后侵犯的直接法益是金融机构的资金使用权和信贷资金的安全性。虽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将本罪确定为“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但定“骗用金融机构贷款、信用罪”能紧扣罪状，而且概括、精练，充分体现了罪状所确定的内容，揭示了犯罪的手段，明确了犯罪对象。由于在整个行为过程中，行为人对资金的态度是占用而不是占有，所以取“用”更能体现立法的本意。相反，“取”所固有的“取得”含义易使本行为与贷款诈骗等行为相混淆。本罪与贷款诈骗罪等相关金融诈骗罪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后者是目的犯，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而本罪是非目的犯。这些成果对于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进一步系统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总之，刘箭博士的这部专著对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一些重要问题作了系统的研究，针对某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并做了论证，对司法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毋庸讳言，囿于各种因素，本书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如“非法占有目的的推定”等问题还没有展开理论上的深入研究，对部分问题的思考也还不尽成熟。作为他攻读博士学位的导师，我希望他继续努力，奉献更多的学术成果。

刘艳红

2011年3月16日

目 录

人文社科文库(第二辑)前言	刘纲纪 (1)
序	刘艳红 (1)
引言	(1)
第一章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概述	(5)
第一节 本罪的立法发展	(5)
一 改革开放以前的立法状况	(5)
二 改革开放以后的立法状况	(9)
三 域外的相关立法状况	(13)
第二节 本罪的人罪考察及罪名厘正	(15)
一 入罪考察	(15)
二 罪名厘正	(22)
第三节 本罪的现状及特点	(29)
一 本罪的现状	(29)
二 本罪的特点	(31)
第四节 本罪的成因及防范措施	(33)

- 一 本罪的成因 (33)
- 二 本罪的防范措施 (36)

第二章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法益考证和

- 客观要件 (40)
- 第一节 法益考证 (40)
 - 一 法益的概念 (40)
 - 二 本罪法益之辨析 (44)
- 第二节 客观要件 (54)
 - 一 基本构造 (54)
 - 二 行为对象 (55)
 - 三 骗取行为 (70)
 - 四 危害结果 (89)

第三章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主体和主观

- 要件 (95)
- 第一节 主体要件 (95)
 - 一 主体概说 (95)
 - 二 自然人主体 (96)
 - 三 单位主体 (99)
- 第二节 主观要件 (103)
 - 一 本罪罪过形式之探析 (103)
 - 二 主观目的问题 (110)

第四章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形态 (121)

- 第一节 本罪的既、未遂形态 (121)
 - 一 既遂形态 (121)
 - 二 未遂形态 (126)

第二节 本罪的共犯形态	(132)
一 共犯形态之概述	(132)
二 自然人共犯的认定和处理	(133)
三 其他共犯的认定和处理	(148)
第三节 本罪的罪数形态	(151)
一 法条竞合的罪数认定	(151)
二 牵连犯的罪数认定	(155)
三 连续犯的罪数认定	(159)
 第五章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界限认定	(165)
第一节 本罪之民刑界限	(165)
一 刑法的谦抑机能	(165)
二 本罪民刑界限的主要标准	(167)
三 诉讼程序对本罪之意义	(173)
第二节 本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176)
一 与贷款诈骗罪等相关金融诈骗罪的界限	(176)
二 与高利转贷罪的界限	(181)
三 与挪用型犯罪的界限	(183)
 第六章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立法 反思及完善	(185)
第一节 本罪立法之反思	(185)
一 金融欺诈行为犯罪化之反思	(185)
二 刑法干预市场经济适度化之反思	(197)
第二节 本罪的立法完善	(203)
一 增加本罪的被害人对象	(203)
二 某些长期拖欠贷款不还的行为应犯罪化	(207)
三 进一步完善刑罚的配置	(208)

结束语	(210)
-----------	-------

参考文献	(212)
------------	-------

后 记	(231)
-----------	-------

引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金融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们生产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日益显示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主体地位。金融业已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金融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金融不稳定势必影响社会的稳定，进而影响到政权的稳定。相反，健康有序的金融活动能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进而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进步。邓小平同志早在 1991 年就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深刻阐释了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自上世纪末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以来，金融安全引起了各国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如何维护自身金融安全成为许多国家重点研究的课题。自 2006 年以来，由美国次贷危机演变的金融危机已成为全球经济的头等热点，次贷危机虽发生在美国，但在各国经济金融“我中有你、你中有我、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情况下，其波及范围已远远超过了美国国界，给全球经济带来了重大的影响。中国自加入 WTO 之后金融业改革走市场化道路是大势所趋，上述一系列事件使我们进一步意识到防范金融风险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防范金融风险是一个系统的工程，法制建设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对破坏金融秩序的行为，我们不仅要用民法、行政法等予以制裁，必要时还应该让刑法介入金融领域并加强对金融犯罪的打击。

据有关权威机构统计,2007 年底我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2684.2 亿元,如果加上农村信用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余额,数字只会更加膨胀。虽然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以来,由于不断加大对银行业,尤其是对国有商业银行经营情况的监督管理,再加上国家成立资产管理公司对其不良资产的剥离和商业银行自身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即使如此,中国农业银行 2007 年末不良贷款占比仍高达 23.5%。同时,由于各种原因,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并没有质的改变,在某些地区,更呈一种恶性发展的趋势。不良贷款的形成虽有各种各样的主客观因素,但借款人恶意获取贷款进而不还的情形仍是不良贷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信用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在我国金融业中具有非同一般的重要性位置,它不但贯穿于金融市场的每个部分,而且从根本上制约着金融市场能否健康发展。资金从富余一方流向缺乏一方,意味着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也意味着资金所有权承担着一定程度的风险。若借款一方没有信守承诺,没有履行按时还本付息义务,将造成贷款方的资金损失。长此以往,将造成金融市场逐渐萎缩,并最终妨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国家不仅应从行政手段上进行管理,而且也应从立法层面进行规制。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不仅可以作为原告从民事法律的层面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而且在行为人构成犯罪的情况下,还可以要求有关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为此,199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犯罪的决定》,专门规定了贷款诈骗罪的具体行为方式和法定刑,1997 年新《刑法》明确规定了贷款诈骗罪。但由于该罪的构成要件要求行为人要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意图,而如何证明行为人具有上述目的,实乃诉讼证据上的难点。最高人民法院虽出台了相关的指导性意见,但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许多问题,再加上该罪未将单位纳入犯罪主体,使得在实践中被该罪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人并不多。但在金融业务活动中,行为人以获取非法利益为

目的，违反金融法规，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行为却屡见不鲜，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的行为就是其表现之一，这类行为如造成严重损失或情节严重将具有相当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法实有将其入罪的必要。基于此，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10条规定，在《刑法》第175条（高利转贷罪）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75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后于2007年11月6日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将本罪确定为“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本罪虽然与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以及信用证诈骗罪等相关金融诈骗罪存在着诸多相似的地方，如通过欺骗手段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申请无资金保证的银行承兑汇票、骗取信用证等行为。但是，本罪的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以行为人实施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信用证和信用证诈骗罪为例，本罪的犯罪对象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真实有效的信用证，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之所以开具信用证，是因为行为人采用了虚假手段，因此，本罪惩罚的是这种“骗用”的行为，而信用证诈骗罪则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证，这里的信用证既包括真实的信用证，也包括虚假的信用证。所以，本罪与其他金融诈骗类犯罪的本质区别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二者的主观要件不同，这顺应了对于金融欺诈犯罪采用非目的犯立法方式的大潮流。

本罪的出台对于打击骗取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的行为具有重要的

意义。在成立犯罪上以造成重大损失或具有严重情节为必要，体现了对法益的保护。在本罪出台之前，对不能证明非法占有意图的贷款诈骗等行为，主要依靠民事法律解决，相比于刑事法律，对行为人的威慑和惩处力度要小得多，但这类行为往往使公私财物遭到严重损害，极大地破坏了金融领域的正常秩序。随着本罪的实施，司法实践中又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既包括构成要件方面的问题，如“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属于本罪的保护对象，也包括如未遂、共犯、与相关犯罪的界限等方面的问题。因此，实有必要借鉴国外的立法状况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国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对本罪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以此进一步推动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工作，并最终维护金融领域的一方平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进行，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进步。

第一章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概述

第一节 本罪的立法发展

一 改革开放以前的立法状况

所谓金融，是指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存款的吸收和提取，国内外汇兑的往来以及证券交易等经济活动。^①由此可见，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活动不仅仅是一项金融业务，更重要的是，它们是一种能够对人类社会生活产生重要影响的经济活动。尤其是具有贷款性质的金融活动更是有着悠久的历史。据考证，自原始社会货币出现并充当交换媒介开始，我国历史上便有了金融活动。相应的，贷款等金融业务便在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作为上层建筑的金融立法也就如期而至了。历史证明，我国自秦代开始就有关于金融犯罪的立法。而古代规定的金融犯罪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货币制造方面的犯罪，二是货币流通方面的犯罪，三是借贷方面的犯罪。^②这从反面也可证明借贷活动在古代自然经济条件下是一项重要

① 《现代汉语词典》，人民日报出版社2006年版，第632页。

② 胡启忠：《金融刑法适用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6—9页。